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1-05 号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信达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承诺，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59号，以下简称“《发行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63万股新股。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2005年1月11日成立的欣锐特有限以其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63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588.2352万元。根据《发行批复》、《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5221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1,451.2352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新股总数为2,863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13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根据《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世纪证券指定刘欣、庄严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 年 5 月 22 日